

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庆路 3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旭东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3,03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8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17 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3,0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17 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3,0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的《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0) 和《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3,039,00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; 反对股数 0 股 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; 弃权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 ,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(致同审字(2018)第 321ZA0066 号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3,039,00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; 反对股数 0 股 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; 弃权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政府补助和资产处置损益列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, 现拟将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式变更为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，确认为递延收益的，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；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, 现拟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 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3,039,00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3,0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。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(2018)第 321ZA0066 号）确认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32,396,222.91 元。为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，董事会决定暂不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，自动结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3,0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3,0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3,0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马钰锋、葛鹏伟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